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川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30届杨凌农高会铜川展台布展搭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30届杨凌农高会铜川展台布展搭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诺艺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诺艺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